

帮商家策划“跑路” “职业闭店人”被判赔钱

闭店“跑路”本不是什么光彩的事儿，网上却有一些“职业闭店人”讲述如何在闭店中谋取利益。就在“职业闭店人”频频登上热搜之际，一名“职业闭店人”刘某被店铺消费者以侵权诉至法庭，记者从北京丰台法院获悉，刘某被判赔偿消费者所办会员卡中的未消费金额。

调查

帮商家策划“跑路”， 按价提供服务

“职业闭店人”是指专门帮商家策划“跑路”的特殊群体，在商家面临关闭或者经营不善时介入，采取转移资产、更改经营主体等手段，避免商家承担法律责任并从中牟利。

记者在网平台上搜索，发现至少二十余个宣称“提供闭店”服务的用户。这些用户的简介中注明“提供债务管理服务”“闭店零风险方案”等语句。记者以想要闭店的教培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义，联系一名“职业闭店人”。对方称，服务主要分为两档。便宜的，原店主需支付“2个月的公司运营成本”等价的费用，在“职业闭店人”的操作下，企业停止经营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消费者承担。虽然便宜，但对方预估安置周期会拖得较久，安置率70%至80%。

另一项收费较高的服务，金额大概为总负债的20%至30%。对方称：“在这个档位下，我们会联系附近的其他培训机构，进行对接转课。还可以补偿家长一定额度的购物卡。在不提退费的情况下，我们有很多方案可以给家长去选择。”对方“打包票”在这个档位下预估两个星期就可以完成所有安置，安置率达到90%。

对于上述服务，对方声称全过程合理合法，不会产生刑事或民事

风险。除以上服务之外，“职业闭店人”还给记者推荐一项“法人变更服务”。这些“背债人”本身已经身负多家公司债务，“他们都不在乎多一两个。”“职业闭店人”表示。

案例

瑜伽店老板“跑路”， “职业闭店人”被判赔偿

在北京丰台法院，近期就审结了一起相关案件。

王女士是某瑜伽店老顾客。从2021年起，王女士多次在店里充值购课。2023年10月份的一天，王女士发现不能在小程序上约课，联系客服无人回复，王女士去店面查看，发现大门紧锁。这一刻，王女士意识到瑜伽店“跑路”了，自己还有很多课程未消费。

想着自己的钱不能白花，王女士便开始了维权之路。王女士先联系该店的其他会员，被告知，店铺所属公司在半个月前就注销了，股东和法人在注销前就进行了变更。其他会员还把新变更的法人微信朋友圈展示给她看。王女士知道遇到了“职业闭店人”，她不甘受到欺骗，以清算责任纠纷，向北京丰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刘某赔偿其会员卡中未消费的金額。

庭审中，经查明闭店的瑜伽店系甲公司名下店铺，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为李某。2023年9月

13日，李某与刘某签订《转让协议》，将甲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刘某。2023年9月14日，刘某变更为甲公司法人及唯一股东。2023年9月28日，甲公司申请注销。注销材料中的《清算报告》显示：“1.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2.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3.已于2023年7月29日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

刘某当庭表示，瑜伽店会员大约200人，有40万元左右的金额未消耗。其把会员转给另外一家美发店，王女士表示，其报名的是瑜伽班，不同意去美发店消费。刘某认可注销甲公司时未成立清算组，亦知晓若存在虚假清算报告进行注销，股东需要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作为公司唯一股东，在明知有大量会员债权未进行清算的情况下，仍在出具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的《清算报告》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清算报告》内容，同意公司注销，并向丰台区市场监管局申请注销公司，属于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的行为。该行为导致王女士无法在合法的清算程序中申报债权，致使其债权无法受偿。刘某在注销公司时，亦作出《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故王女士有权主张刘某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令刘某赔偿王女士所办会员卡中的未消费金额。
据北京青年报

法官说法

据负责审理此案的法官介绍，近年来，健身房、美发店、教育培训机构等预先充值服务领域店铺频频出现“跑路”现象，消费者在预先充值大量金额后，店铺“跑路”造成众多消费者无法退费，继而产生大量纠纷。

这些所谓的“职业闭店人”表面上看似是帮助原商家、企业化解危机，为消费者最大化地减少可能的损失，但实际上大部分风险最终还是转嫁给消费者，且“职业闭店人”自身面临较多的法律风险。

根据我国公司登记采取

外观主义原则，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亦然。公示体现出的权利外观导致第三人对其产生合理信赖，即使真实情况与实际不符，其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红带货销量为“0”，法院：退钱

近年来，借助粉丝量较高的主播进行商品推广，成为商家们热衷的营销方式。近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直播带货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因主播带货销量为“0”，法院判决退还商家支付的服务费用。

2023年1月3日，原告甲方公司与被告乙方公司签订《直播分销产品协议》，约定乙方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为甲方提供5场直播带货服务，要求带货主播粉丝为100万至500万，目标销售额42万元，合作服务费25000元。同时约定，若乙方未能按约完成销售目标，则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上述合作服务费。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公司向乙方公司支付25000元合作服务费。

同年2月，乙方公司安排相

关主播为甲方公司的产品进行3场直播带货，直播成交金额共计为0。

2024年2月，因原、被告双方就上述合作事宜产生的矛盾纠纷无法协商一致，原告甲方公司遂将被告乙方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案涉协议，并主张乙方公司向其返还案涉合作服务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双方《直播分销产品协议》所涉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故针对原告主张的协议解除的诉请，法院不再理涉。

关于案涉合作服务费用返还的问题，法院根据查明事实，案涉直播分销产品协议约定履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现合同履行期限已经届满，被告乙方公司未能完成目标

销售量，且在直播3场销售为0的情况下，未再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据此应当认定被告乙方公司未能按约完成直播5场、销售42万元的服务内容。

结合直播分销产品协议“以上所有合作条款未完成，则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合作服务费用25000元”之约定，原告甲方公司诉请被告乙方公司返还该25000元服务费，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广大商家和网络主播，在签订直播带货合同时，应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亦应全面、诚信履约，共同维护良好的商业秩序。

通讯员 王亚群 杨洁娟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张晓培

自己喝了都感觉不适，仍销售违禁咖啡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吴云 陈诺 记者 庄剑翔)几年前，从事网络代购的胡某某把手伸向了倒卖性保健品这个歪路上，哪怕自己服用后出现不适感，都没有让他收敛。几年间，他售卖的含有西地那非的“保健品”流向了江苏、湖南、河北等9省11市，甚至为了打开知名度还在多个网络平台发布广告。5月8日，仪征市人民检察院公布了案件详情。

胡某某于2018年初开始从事国外代购生意，从奶粉、化妆品再到保健品什么都卖。不少顾客向其表示想要一些壮阳类的东西。2020年开始，为了维系顾客，胡某某每当了解到有功能效果较为合适、价格较为低廉的产品时，便向有特殊需求的顾客推荐。他发现，壮阳类保健食品市场需求量大，利润空间也大，有的产品进价只需十几元，售价却在几十元甚至上百元。

胡某某接触此类货物不久后，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处罚。可他并没有收敛，而是盯上了国外一款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的咖啡。

“我从上家拿货的时候就看到，说这些产品里有西地那非成分，是不能添加到食品里的。”虽然知道危害，但他还是经常在自

己的社交平台发布类似广告，甚至因此被封号9次。更令气愤的是，胡某某表示，曾经听顾客反映过，喝了这些咖啡出现了头晕的不良反应。他自己也曾喝过，同样有不适的感觉。胡某某清楚地知道，如果过量摄入，会造成心跳加快等不良反应，影响身体健康，可这并没有让他打消“挣快钱”的念头。

到案后，胡某某对承办检察官说起了自己重操旧业的原因：“我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中年男性，我认为购买这些东西的人基于羞耻或者自卑的心理，是不会让别人知道自己这方面的隐私的，更别说到去举报我了。”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近日，一名顾客服用从胡某某处购买的咖啡后，同样出现了不适，于是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胡某某与其上家的聊天记录和快递单据信息等线索，公安机关很快将多名上家捉拿归案。经检测，其售卖的咖啡中，西地那非的含量相对国家规定的药品添加比例超标了196倍，更别说该成分根本不允许添加到食品当中。截至2023年9月，胡某某及其上下游共将产品售往江苏、湖南、河北等9省11市，销售金额达人民币七万余元。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泄私愤一个月十多次报假警，行拘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沙语蕾 记者 曹德伟)“110”报警电话是群众求助的“生命线”，谎报警情严重影响公安机关的正常接处警工作，不仅造成警力资源浪费，更有可能让真正有需要的群众得不到及时救助。近日，镇江就有一男子多次报假警被行拘。

5月4日清晨，镇江市润州区宝塔路派出所前台响起了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报警人赵某称辖区某场所存在违规经营，需要警方前往查处。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杨辰浩立即赶到现场，却发现该场所还没开始营业，怎么会有人举报呢？民警随即回拨赵某电话试图进一步获取线索，但是赵某言语闪烁，迅速挂断电

话，民警再次拨打电话发现已无法接通。

“一定有蹊跷！”民警迅速展开侦查。调查发现赵某在一个月里十多次拨打110举报该场所，派出所曾多次派警前往调查，发现现场情况与报警内容明显不符。因赵某涉嫌谎报警情，宝塔路派出所依法将其传唤至派出所内，但赵某始终保持沉默。民警向该场所老板询问得知，赵某曾与他有过私人纠纷，所以连续拨打报警电话举报，企图破坏其生意。当事实和证据摆在面前时，赵某终于承认了违法事实。

5月7日，赵某已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全国数千群众受骗 网上“卖课”诈骗团伙被“一锅端”



抓捕现场 警方供图

近日，连云港市海州区发生一起罕见的以某短视频平台为幌子“卖课”吸粉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案，海州公安立即会同市局反诈中心深挖细查、循线追踪，发现幕后竟然有个盘踞两省区的犯罪团伙在频繁活动。警方经数月持续努力，最终成功打掉了这个网络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1人，缴获作案电脑40余台，手机600余部。

经昼夜讯问核查，专案组初步发现该犯罪团伙自2023年9月成立以来，已将诈骗触角伸向了全国20多省100余市，受骗群众数千名，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目前，相关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讯员 陈俊 匡梅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晓宇